

关于对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77 号

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远见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在你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

根据定期报告，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,192.65 万元、6,459.51 万元、4,120.52 万元，分别同比变动-38.34%、4.31%、29.35%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-214.62 万元、-100.96 万元、115.23 万元，分别同比变动-176.86%、52.96%、223.97%；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.89%、17.45%、22.97%；销售费用分别为 339.80 万元、456.19 万元、265.06 万元，分别同比变动-9.08%、34.25%、45.29%，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增长主要广告展会增加所致。

另外，你公司主营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外销收入占比较高，通过网络、行业黄页、参加展览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 2022 年以来境内、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

型、销售金额、占比及毛利率情况，并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、原材料价格变动、销售价格变动、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、产品技术革新、行业变化趋势等，说明 2022 年以来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，内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；

(2) 补充 2022 年以来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名称、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、业务类型、销售金额及占比、获客时间，并结合境内外市场差异情况、市场供求趋势、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、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，说明 2022 年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，以及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；

(3)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模式变动、经营方针、发展规划、业务开展及推广情况等，说明 2023 年以来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、展览费增加的原因。

2、关于利用大额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的合理性

根据临时公告，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93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25.73%，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,187.8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你公司测算，本次回购达上限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达到 51.41%。同时，若采用稳健的经营方针且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底将产生 255.65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。

另外，2024年6月底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为1,666.91万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,100万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2.55万元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1,578.02万元，短期借款1,30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4.14%，股东人数为12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本次回购将形成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方法，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可以及时变现，综合授信额度是否会随着公司财务情况发生变化，以及本次回购资金的具体来源，公司是否具有股份回购的履约能力；测算股份全部回购后对现金流、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，以及未来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；

(2) 结合上述回复、业务增长性、在手订单情况等，说明实施大额回购减资的收缩性安排是否审慎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是否将导致公司经营方针、发展规划的重大调整，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；

(3) 结合相关回购条款、特殊投资条款（如有）及有关规定，说明剔除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回购的股东外，其他股东是否均有权参与回购，是否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以及与特定股东就回购事宜预先沟通的情形，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1月13日